

# 開課資訊

淡江大學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訓練班

## 115 年度開班計畫一覽表

115.5.7 更新

開班資訊	期別	班別	上課日期
已結訓	CR411501	假日班 (8:30-17:30)	115/01/17、18、24、25 (實體課程)
已額滿	CR411502	假日班 (8:30-17:30)	115/03/21、22、28、29 (實體課程)
已額滿	CR411503	假日班 (8:30-17:30)	115/05/23、24、30、31 (實體課程)
招生中	CR411504	假日班 (8:30-17:30)	115/07/18、19、25、26 (實體課程)
招生中	CR411505	假日班 (8:30-17:30)	115/09/19、20、10/03、04 (實體課程)
招生中	CR411506	假日班 (8:30-17:30)	115/11/21、22、12/5、6 (實體課程)



# 淡江大學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招生簡章

壹、依據：「營造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六條」

貳、目的：

- 一、為使符合營造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及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本法施行前領有內政部與受委託學校會銜核發之工地主任訓練結業證書者，達到「終身學習」目的，每逾四年，須再修習新的營建管理法令、建築、土木各類專業工程實務、品質管理或施工安全及管理、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工地治安及防災等相關課程，使其熟悉營建相關新訂法規及技術，並確實瞭解營造業法就營造業工地主任法定權責及執行業務方式之相關規定，以提昇工作職能。
- 二、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四年，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回訓證明，並應於執業證期限屆滿三個月前，檢具申請書及原執業證，向國土管理署申請換發執業證，始得繼續擔任營造業工地主任，換發之執業證有效期間，以執業證效期屆滿日之翌日起算四年。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

肆、受託單位：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伍、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規定**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及營造業法施行前領有內政部與受委託學校會銜核發之工地主任訓練結業證書者。**

陸、名額及講習期間：

名額：每期招生名額 30 至 50 名。

費用：每人新台幣 4,800 元(限台北班)(上課後需另繳交執業證申請費用 500 元)。

講習時間：**假日班：每週六、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共計 4 天。**

**夜間班：每週一、三、五晚間 6 時至 10 時，共計 8 天。**

開課日期：詳開班計畫一覽表。

柒、回訓講習地點：

北部：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聯絡電話：(02) 2321-6320#8869 陳小姐 傳真：(02) 2321-4036

E-Mail：189140@o365.tku.edu.tw

網址：<https://www.occ.tku.edu.tw>（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

捌、教學考核：

參加講習人員，需經回訓程序完成後，方能取得回訓證明；遲到、早退超過 10 分鐘者，該節視同曠課；回訓時數未達 32 小時者，不予核發回訓證明。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玖、工地主任執業證換發：

合格參與人員發給回訓證明，得據以報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 拾、報名手續：

- 一、填具報名表，繳交最近六個月內 2 寸脫帽彩色半身照片（光面紙）3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及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繳交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規定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之證明文件或營造業法施行前領有內政部與受委託學校會銜核發之工地主任訓練結業證書。
- 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4,800 元整。
- 四、填寫具結書（具結所附資料屬實）。
- 五、注意事項：

（一）請依上列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請勿折疊。

（二）在內政部線上報名系統建置完成前得暫以「親自報名」、「通訊報名」等方式報名惟於系統建置完成後則以「線上報名」為主。：

1、親自報名：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印本，正本驗畢發還。

臨櫃報名地點時間：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1 樓 101 櫃檯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20 時 30 分。

週六、週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4 時 30 分。

2、通訊報名：將報名資料、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 A4 規格影印本，以 A4 規格信封掛號郵寄至淡江大學臺北校園報名並經初審核可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3、線上報名：俟內政部線上報名系統建置完成後，可於線上報名（需使用自然人憑證），惟仍連同報名資料、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 A4 規格影印本，以 A4 規格信封掛號郵寄至淡江大學臺北校園報名並經初審核可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4、報名日期：即日起，額滿為止。

5、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20 時 30 分。

週六、週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4 時 30 分。

6、各項證件如有不符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受訓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於本回訓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7、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將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退回 9 成費用。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依據教育部 103.10.17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5167B 號令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

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學員人數不足即不開班，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將協調延期或退費。

8、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期）學員過少時，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學費。

**9、上課時以輸入身分證字號、學號或掃瞄身分證條碼登錄簽到退作業，詳實記錄簽到與簽退時間，並於每次登錄時拍照存證。**

拾壹、註冊繳費方式：

一、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者，將另行 Mail 及簡訊通知註冊。

二、繳費方式：

1. 親自繳交：攜帶費用親至本處繳交(現場可刷卡)。

2. 郵寄方式：開立即期支票（抬頭：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郵寄至本處。

3. 匯款或轉帳：第一銀行：007，帳號：16210004528，戶名：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以第 3 項方式繳費者，請將收據傳真至(02)2321-4036 或連同報名表繳交。

三、學員回訓結束後，欲申請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依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第 10 條規定應繳交證照費，或由本處向回訓學員代收後再轉交內政部辦理。

四、完成線上、書面報名以及繳費手續之學員，將於每梯（期）開課前以簡訊通知上課。



附表一 淡江大學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訓練報名表

照片浮貼處 (均請浮貼)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籍貫 / 出生地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0 - ) (0 - )		
	電子信箱		性別		血型	
	緊急聯絡人(必填)		緊急聯絡人電話(必填)			
通訊地址	□□□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規定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營造業法施行前領有內政部與受委託學校會銜核發之工地主任訓練結業證書					
學歷						
服務單位		職稱				
開課日期	年 月 日(期別：_____期)		報名者簽章			
收據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服務單位，統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不須開立 <input type="checkbox"/> 另開抬頭，公司名稱：_____ 統編：_____					
備註	※填列本表即視同本人同意所提供的資料供淡江大學教學行政用途或課程資訊提供，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使用，基於必要時，才會將個資提供給第三方(如：保險公司、醫療單位或警政單位等)，如需刪除資料請另行提出申請。					
注意事項	一、上課學員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簽名+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6個月內白底彩色照片(2吋)3張(不可與執業證及身分證照片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主任執業證正+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造業法施行前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 二、講習程序完成者將頒發回訓證明，並報請內政部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三、請備妥報名所需證照正、影本資料，親(寄)送至 106302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102 室-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 四、聯絡電話：(02)2321-6320 轉 8869 陳小姐 傳真：(02)2321-4036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	(反面)
------	------



